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投标监督工作制度

为规范招投标监督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在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中，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在监督开评标过程中严格执行双人上岗制度。

三、监督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及擅自改变招标方式的行为。

四、严格按照泽州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的招标内容，监督制止招标人存在的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明招暗定的行为。

五、监督人员应在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核对评标委员会专家名单及身份。

六、监督人员通过监控室监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区活动情况，通过视频和音频监督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

七、监督中标候选人结果是否按规定公示，招标人是否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结果是否按规定公示。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2月9日